

临海市民政局文件

临民救〔2023〕16号

关于下拨 2023 年 2 月份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台政发〔2022〕21号）及《临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20〕9号），核定你镇（街道）2023年2月份保障金_____元，请你们及时做好发放工作。

附件：临海市 2023 年 2 月份低保金核算表



附件

临海市 2023 年 2 月份低保金核算表

单 位	低保对象总人数	保障金总金额（元）	备 注
古城街道	534	478266	
大洋街道	111	100331	
江南街道	178	159621	
大田街道	180	173049	
邵家渡街道	307	275945	
东 隍 镇	471	441523	
汇 溪 镇	219	196219	
河 头 镇	658	587955	
白水洋镇	1370	1243262	本月扣回 1041 元
括 苍 镇	299	262439	
永 丰 镇	380	342180	
尤 溪 镇	310	284633	
汛 桥 镇	172	159540	
沿 江 镇	357	319664	
涌 泉 镇	479	439791	
杜 桥 镇	1541	1430816	
上 盘 镇	376	336721	
桃 渚 镇	1025	920403	
小 芝 镇	397	358959	
全市合计	9364	8511317	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监委。

临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